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參與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及獎勵要點

96.11.21 高醫心通字第 0961100227 號函公布

97.05.27 高醫心通字第 0971102410 號函公布

97.08.14 高醫心通字第 0971103699 號函公布

98.04.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7.06 高醫心通字第 0981102929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並鼓勵學生參與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補助及獎勵對象：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於參加考試當學期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第三條 補助標準：  
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得補助其報名費，每人在學期間補助以乙次為限，其補助標準及金額依據當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組公布辦理。
- 第四條 獎勵標準：  
一、通過高於該系所訂英文畢業門檻一級者，發予獎金 1000 元。  
二、如再通過高於英文門檻二級者，再發予獎勵金 1000 元，以此類推。  
三、每人每一級申請以乙次為限，且不得回溯較低級數申請。
- 第五條 申請作業：  
一、學生申請時應先完成線上登錄作業，並備妥下列文件，至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組辦理：  
(一) 學生證影本。(須檢附正本供查驗)  
(二) 申請補助報名費者需檢附蓋有出席章之准考證或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檢附正本供查驗)  
(三) 申請獎勵金者需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須檢附正本供查驗)  
(四) 申請時，應檢附在學內所通過之英文檢定申請紀錄。  
二、若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以供驗證。  
三、申請期限為上學期 1 月 1 日至 31 日止，下學期 6 月 1 日至 30 日止。(須於參加考試當學期提出申請，特殊情況以收到成績單日期為準)。  
四、申請案件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無誤，經校方核定後補助或獎勵。
-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第七條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